

臺北市聯合婚禮參加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聯合婚禮參加辦法 第二條 申請參加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聯合婚禮（以下簡稱聯合婚禮）者，須男女雙方當事人<u>均符合民法之結婚要件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且其中一方須設籍於本市或於本市就業者。</u> <u>申請人應於報名期間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</u> 一 <u>檢附相關文件親至本市區公所報名。</u> 二 <u>郵寄相關文件或線上報名後郵寄相關文件至本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報</u>	名稱：臺北市聯合婚禮參加辦法 第二條 申請參加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聯合婚禮（以下簡稱聯合婚禮）者，須男女雙方當事人未有違反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者，且應於報名期間檢附相關文件親至本市區公所辦理報名。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並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： 一 未成年人：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二份。 二 <u>現役軍人：所屬機關核</u>	一、限制申請人之一戶籍或工作地須於臺北市；報名方式新增郵寄報名及線上報名後郵寄報名。 二、關於報名參加聯合婚禮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，現行實務上已有注意事項可資遵循，為避免掛一漏萬，爰刪除原條文各款關於證明文件之規定。

名。 第三條 身心障礙者申請參加聯合婚禮， <u>民政局</u>得保留名額優先受理。	<u>准之軍人結婚報告表一份。</u> <u>三</u> 外籍人士：單身證明。 第三條 身心障礙者申請參加聯合婚禮，本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得保留名額優先受理。	配合第二條之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-	--	--